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檢舉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17 日陳情書向本府檢舉稱其為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所有權人，為維護其通行權，請求儘速拆除同巷弄○○號○○樓占用國有道路之違章建築。嗣經本府以市長室受理市民信件交辦單交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案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69030000 號函回復

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陳情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違建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旨揭違建係屬 83 年以前既存違建，依『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』規定係列入分類分期處理，暫免查報處分，本府自 85 年迄今已多次函復 臺端在案。三、因 臺端一再來信檢舉，且無新事證提出，本處前皆有明確答覆有案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：『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』規定，得不予處理。」訴願人爰認本府都市發展局就其請求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經該部以 101 年 11 月 29 日台內

訴字第 1010355188 號函移本府受理，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按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觀之，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經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係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之 2 規定所授權制定。另按建築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實施建築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可知違

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違章建築處理之規定，係因未依法申請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建築物，由於未經事先審查，無從確保建築物之安全且合於公共交通、衛生之需求及市容觀瞻，亦不利事後管理，故主管機關得依法查報，並分別情形命為補行申請建築執照或拆除，顯為公共利益而設，至於其所生有利於人民的效果，例如違章建築拆除後，交通因而暢通、衛生因而改善或原屬私權爭執之占用土地因而回復等，僅屬「反射利益」而已，故人民向主管機關檢舉違章建築，係告發之性質，僅使主管機關得以發動勘查並決定拆除與否之權限，非謂檢舉人有申請主管機關作成拆除決定之權利，亦難謂檢舉人有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法律上依據。則如前述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，並未授予個人任何公法權利，則訴願人自無從據該規定為何公法上之請求，即訴願人雖得檢舉或申報違章建築，但並無主觀公權利請求主管機關必須立刻拆除違章建築，訴願人之申請既非依法而為，自非屬人民依法申請案件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073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642 號裁定參照），從而，即難認訴願人有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是訴願人請求本府都市發展局拆除系爭違建，不符合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本府都市發展局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有關訴願人請求調查證據、鑑定及實施勘驗部分，基於上述理由，核均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